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3日以电话、短信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主持，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《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告。

本议案获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1年12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并表决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2月9日